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依據.....	2
參、計畫期程.....	2
肆、申請醫院資格.....	2
柒、計畫申請方式.....	4
捌、經費申請方式.....	4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5
拾、注意事項.....	5
附件一 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7
附件二 契約書草案.....	9
附件三 申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13

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壹、計畫緣起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兒科醫療照護人力有限且分布不均、醫療科技發展快速變化等挑戰，為穩定未來兒科醫師人力照護質量，因應少子化下之兒童重難罕症照護需求，特別是具新生兒、兒童癌症、兒童遺傳及兒童重難症等 4 大領域（兒科 4 大領域），以及小兒外科醫療專長之醫師，爰辦理本計畫，獎勵新進專科醫師投入相關醫療照護領域。

貳、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8 月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修正計畫。
- 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獎勵項目。

參、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申請醫院資格

申請醫院需同時具備下列 3 項資格：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於合格效期內。
- 二、經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於合格效期內，並設有小兒加護病床或新生兒加護病床。
- 三、具有所收訓研修醫師（即接受次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之次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伍、獎勵內容

一、獎勵對象：

- （一）領有醫師證書，執業登記於醫院，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之後在職之

全職研修醫師，其接受之次專科訓練內容應為下列之一，且訓練計畫需符合該次專科訓練相關規範：

1. 小兒外科。
2. 新生兒科。
3. 兒童癌症。
4. 兒童遺傳。
5. 兒童重難症相關次專科（排除前述 4 項次專科）。
6. 除小兒外科外，前述各項次專科訓練內容，需包含急診及加護病房照護，研修醫師並需參與急診或加護病房夜間值班。

(二) 請領留任獎勵費之研修醫師，應於本計畫獎勵費用申請期間，仍登記執業於申請醫院。

(三) 如於本計畫獎勵費申請期間，已完成最後一年次專科訓練，轉任至其他醫院執業之研修醫師，應向轉任前醫院請領留任獎勵費。若登記於基層診所執業者，不得請領獎勵費用。

二、獎勵方式：

(一) 研修醫師之留任獎勵費，由任職醫院統一申請、發放。

(二) 於申請醫院接受訓練之兒科 4 大領域研修醫師，且實際參與兒童重難症訓練及照護（包含急診或加護病房夜間值班），每完訓 1 年（12 個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三) 於申請醫院接受訓練之小兒外科研修醫師，每完訓 1 年（12 個月），給予 36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四) 兒科 4 大領域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計算期間，以申請領域之該次專科訓練年限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本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

(五) 轉科至兒科 4 大領域相關次專科或小兒外科專科訓練者，轉科後完成 1 年（12 個月）次專科訓練，始發給留任獎勵費。原接受兒科 4 大領域相關次專科及小兒外科專科訓練，後轉科至非兒科 4 大領域或小兒外科接受研修醫師訓練者，自轉科日起失其獎勵資格。

陸、預期效益

提升兒科重難罕症相關領域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重難症核心照護能力，以因應少子化下的照護需求，確保重症兒童皆能獲得適切的醫療照護，提供適切且有品質的照護服務。

柒、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計畫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即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至本部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A/lp-5176-106.html>）下載「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填寫並列印 1 份（以 A4 雙面列印），於申請期限內（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函本部辦理。衛生福利部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 三、本部將通知計畫審查結果，並與核定之申請醫院簽訂契約書（如附件 2）。

捌、經費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經費每年撥付 1 次，限由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之醫院申請。
- 二、本（113）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 三、經費計算方式：
 - （一）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 年（12 個月）兒科 4 大領域研修醫師訓練，且實際參與兒童重難症照護（急診或加護病房夜間值班）者，每人可申請 12 萬元留任獎勵費。
 - （二）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 年（12 個月）小兒外科研修醫師訓練者，每人可申請 36 萬元留任獎勵費。
- 四、醫院應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期間，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登入「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下稱計畫

管理系統，網址：<https://pec.mohw.gov.tw>），填報符合獎勵資格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資料。

五、本部審核結果，於計畫管理系統通知：

(一)審核未通過者，請醫院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程序。

(二)審核通過者，醫院得於計畫管理系統列印符合資格之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並請研修醫師於請領清冊簽章，以正式公文函送請領清冊及費用領據，向本部請款。

六、以每位研修醫師每年發給以一次留任獎勵費為原則，兒科 4 大領域研修醫師每年至多 12 萬元，小兒外科醫師至多 36 萬元，申請日前完訓月份不得重複採計。

七、符合資格之研修醫師，如未於補助經費申請期間，與醫院確認資料且於請領清冊簽章，相關損失由研修醫師自行負責。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申請醫院應於收到留任獎勵費後，依請領清冊撥付獎勵費予研修醫師，並以正式公文函復撥款完成日期及撥款清單，即完成核銷作業。

二、申請醫院對於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拾、注意事項

一、本案獎勵費為兒科 4 大領域研修醫師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應全數撥付予兒科 4 大領域研修醫師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申請補助醫院薪資發放。

二、符合資格之研修醫師，未依規定確認申請資料與完成請領清冊簽章，致影響獎勵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研修醫師自行負責。若申請醫院未依研修醫師請領清冊撥付，或轉為醫院給付薪資，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款項。

- 三、本部將以醫院兒科 4 大領域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招收率與留任率改善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果，申請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計畫之相關查核，及提供研修醫師參與兒童重難症照護（含急診或加護病房夜間值班）、醫師招收率與留任率等資料收集作業。
- 四、申請醫院應請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醫師，簽署「申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同意書參考範本如附件 3)，並存放於醫院備查。若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留任獎勵費，並已領收者，申請醫院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本部。
- 五、申請醫院應辦理研修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格式代號：92，所得稅類別：其他所得），惟無需代扣所得稅，亦無需代扣補充保費。
- 六、相關疑義，請洽諮詢專線：02-85907337。

附件一 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申請醫院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地址			
計畫負責單位			
評鑑資料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評鑑	如:醫院評鑑優等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次專科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次專科別	次專科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科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聯絡人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壹、醫院組織架構現況

1. 申請醫院：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於合格效期內。

經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於合格效期內，並設有小兒加護病床或新生兒加護病床。

具有所收訓研修醫師（即接受次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之次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2. 教學資源：

OSCE 認證考場/PGY 訓練中心： 否 是(OSCE PGY) 兩者皆是

3. 專任兒科指導醫師： 人，受訓研修醫師： 人

專任小兒外科指導醫師： 人，受訓研修醫師： 人

4. 兒科門診： 獨立設置 非獨立設置，健兒門診： 獨立設置 非獨立設置

兒科門診： 人次/月 人次/年（近一年資料）

5. 兒科急診：

無獨立兒科急診空間，且非兒科醫師看診

獨立兒科急診空間，但非兒科醫師看診

兒科醫師及急診科醫師共同輪值看診

兒科主治醫師看診

兒科主治醫師看診，並監督指導兒科住院醫師學習

6. 兒科急診： 人次/月 人次/年（近一年資料）

7. 兒科病床： 床

住院病人： 人次/月 人次/年（近一年資料）

8. NICU+PICU 床數：共 床

無 與他科一起 獨立空間，佔床率 50%以下

獨立空間，佔床率 50%-80% 獨立空間，佔床率 80%以上

9. 請說明加護病房輪值方式，並檢附近一個月之班表。

貳、本獎勵計畫收訓研修醫師之各次專科，研修醫師參與急診及兒童重難症 照護與值班之教學訓練計畫（各次專科分別提列）

附件二 契約書草案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契約書

計畫年度：113年度

計畫名稱：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113 年度「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依「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辦理，該計畫內容之一部分，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本契約自簽約日生效。

第三條、計畫經費核算：依「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條、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撥付方式：依「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研修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研修醫師人數與金額，核實撥付予研修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第六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三)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請院內研修醫師簽署「申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並存放於乙方備查。如以不實資料申請留任獎勵費，並已領收者，乙方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甲方。
 - (四) 乙方於經費撥付完成後，應將撥付日期及撥付清單函送甲方備查。
 - (五) 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乙方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薪資發放。
- 第七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不具所培訓研修醫師所屬之次專科訓練醫院資格。
 - (二)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
 - (三)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第九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 第十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 第十二條、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自計畫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申請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 一、本人為接受次專科醫師訓練之研修醫師，依衛生福利部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人應主動於醫院申請留任獎勵費期間，於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簽章後，由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費用。若未於醫院送出發料前完成簽章，其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瞭解衛生福利部撥付之留任獎勵費應由醫院全數交付本人（醫院不得轉為薪資支付）。
-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留任獎勵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_____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